## 事實通告

有關殘障產業工

作者規章方案

殘障產業工作者規章方案起始於 2020 年 7 月 1 日。 該條例包括：

## 維州殘障產業工作者的《行為準則》

* 若任何殘障產業工作者造成人身安全隱患，公司與員工必須
舉報此種情況
* 獨立投訴機構可接受任何對維州殘障產業工作者的素質和服
務安全的舉報。

有關準則

《行為準則》可以保護殘障人士免受傷害和虐待。此準則規定維州未經註冊的殘障產業工作者必須履行職責。《行為準則》 適用於所有殘障產業工作者，無論其經費是來自 NDIS（全國殘障保險計畫）或是其他方式。

《2020 年殘障服務保障規範》明確了《殘障服務保障行為準則》，並受到*《2018 年殘障服務保障法案》*的保護。 此準則規定了所有維州殘障產業工作者必須履行的義務，並為保護殘障人士免受傷害與虐待提供了標準。

此準則可與《NDIS 品質與保障框架》相輔相成，在維州打造服務安全且有技能的殘障工作者隊伍。此準則採用了《NDIS 行為準則》，推動了維州對工作者要求的一致性，無論其經費來自 NDIS 或其他方式。

誰受《行為準則》的約束？ 此準則適用於維州所有殘障產業的雇員或在維州參與提供殘障服務的工作者，無論其經費來源。

通報

若殘障產業工作者造成安全隱患，任何人都可以向我們通報。這一行為稱為“通報”。根據 2018 年殘障服務保障法案， 殘障產業工作人員和雇主必須對實施某種不當行為的員工向維州殘障產業工作者委員會即時通報。

殘障產業工作者規章方案可讓維州殘障產業工作者委員會瞭解殘障服務使用方面臨的隱患，讓我們能夠更好地保護殘障 人士免受侵害。

殘障產業工作者或雇主必須充分確定殘障產業工作者的確實施了某種應被通報的行為，然後再進行通報。

維州殘障產業工作者委員會

## 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開始受理對殘障產業

工作者的投訴

我們對投訴進行獨立、公正和自主的受理。我們受理對殘障產業工作者投訴時，旨在提高殘障工作者隊伍的素質、服務安全、 回應能力和可持續性。

## 殘障產業志願者可在 2021 年 7 月 1 日起 自行進行註冊。

我們理解新型冠狀病毒（COVID-19）對殘障產業工作者造成的不同程度的影響，以及對業內造成的壓力和不確定性。通 過對註冊時間進行 12 個月的延期可在流行病危機之後給與工作者喘息的機會，然後再應對新的註冊方案。

有關維州殘障產業工作者委員會

維州殘障產業工作者委員會是一個嶄新的獨立機構。Dan Stubbs 是此委員會的專員。委員會 可以更好地保護殘障人士並打造更強大、更安全的殘障產業。此委員會負責執行行為準則， 並對所有殘障人士的支持工作者和投訴業務設定最低標準。委員會收到通報則有權對造成人 身安全隱患的工作者進行調查並停職。

|  |  |
| --- | --- |
| 跟我們保持同步 |  |
| 訪問我們的網站 vdwc.vic.gov.au |
| 加入我們時訊通報 |  |

我們的社交媒體

# 打造更強大、更 安全的殘障產業